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有關 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貸款協議 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提供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財務資助。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中新金財務與借款人（殷劍波先生）訂立借款人補充和解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披露）。自簽署借款人補充和解協議後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人共向中新金財務支付總額31,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其結欠中新金財務之部分負債，因此其已違反（其中包括）借款人補充和解協議。

經過數月磋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新金財務與借款人訂立進一步補充和解協議（「借款人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借款人已同意向中新金財務支付以下款項：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10,000,000港元（上述金額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及
- (b) 最後一期款項（「最後一期款項」）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其計算方法為剩餘尚未償還本金154,250,000港元加上於貸款協議、借款人和解協議、借款人補充和解協議及借款人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項下各自所訂明的到期日起至本段規定金額的實際還款日期止期間的應計利息，再扣除20,000,000港元（即根據擔保人和解協議自擔保人收取的相同金額，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披露）及該筆金額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起至最後一期款項的實際還款日期止期間的應計利息，利率按年利率12%計算。

倘借款人未有根據借款人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之條款償付其負債，則在不損害中新金財務於貸款協議、借款人和解協議、借款人補充和解協議及借款人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項下一切權利之情況下，中新金財務將有權根據借款人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的規定，向借款人索償及／或收回剩餘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本公司保留其對借款人及／或擔保人之一切權利、享有權及／或利益。此外，中新金財務仍有權自由針對借款人及／或擔保人行使於貸款協議、擔保人就貸款提供之個人擔保及／或擔保人和解協議項下或與此有關之任何權力或權利。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涵先生、劉紅輝先生、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另有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高貴成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